



05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科技治理体系

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发布实施《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完成2021—2035年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编制，优化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探索科研任务形成新机制和项目组织实施新模式，持续推进科技攻关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等试点，推进科技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优化科技管理和政务服务流程，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科技监督，建设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协同作用，形成“双轮驱动”。

- 1月 • 《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施行
- 3月 • 首部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性地方法规《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
- 5月 • 《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发布
- 9月 • 《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发布
- 11月 • 《关于加快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服务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行动计划》发布
- >>> • 推进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制定并推进11项“揭榜”任务
- >>> • 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机制创新
- >>> • 探索科研任务组织实施新机制，设立“基础研究特区”和“探索者计划”，推进科技攻关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里程碑”等试点

5.1 加快推动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全面创新改革借鉴“揭榜挂帅”，采取任务清单方式推进，着力谋划和组织实施若干抓纲带目的改革举措，进一步提高改革质量和成效。在改革任务推进上，全面创新改革按年部署、压茬推进，每年制定并更新改革任务清单。全年制定并推进“揭榜”任务11项，数量居全国首位。



5.2 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机制创新

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加快推进科改“25条”的落实和升级完善，围绕深化院所体制改革、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持续完善相应的政策举措，推动全市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完成新型科研院所履行公共职能的绩效评价工作，支持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上海化工院、上海材料所、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和上海激光技术研究所等5家院所开展共性关键技术与前沿技术研发、标准制订与验证、成果转化与孵化、专业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启动新一轮支持新型科研院所履行公共职能绩效评价政策文件制定工作



研究起草《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草案)》，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分类支持政策：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力量的承载主体，给予更灵活的体制机制和服务保障，化解与现有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存在不衔接的情况；优化完善社会组织类和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要求、补助方式、配套政策等，促进良性发展



评估延长《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两大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推动相关创新主体放权松绑提供制度依据

5.3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

引入数字化等手段，通过科学决策、科学布局、科学管理，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向、方式和重点。改革科研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提高科研质量和绩效，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 科研任务组织实施机制不断创新

深入探索科研任务形成新机制和项目组织实施新模式,设立“基础研究特区”和“探索者计划”,持续推进科技攻关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里程碑”、经费“包干制”、机构式资助、“预算+负面清单”等试点,加快形成手段多样、科学高效的项目分类管理“工具箱”。

“基础研究特区”

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上海分院等作为首批试点单位,面向重点领域、重点团队,推行长期稳定的实施周期,突出交叉融合的研究方向,探索松绑放权的管理制度,组建砥砺创新的人才队伍,加大力度推进原创性、引领性科学研究,营造有利于科学家和团队潜心开展基础研究的环境

“探索者计划”

推进指南编制,研究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和知识产权管理方式,全年引导企业投入超**1000万元**。与联影集团和华虹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按1:3的比例共同资助,构建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渠道

经费“包干制”

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全市**523**个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127**个软科学研究项目

经费后补助

对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基地的服务运行,科技小巨人工程、创新创业载体等科技创新政策,分别根据运行绩效和考核评估结果给予后补助

“揭榜挂帅”机制

发布**14**条榜单并张榜,收到**74**份有效揭榜材料,拟挂帅的**19**家单位有**10**家来自外省市

“赛马制”机制

一条榜单由两家单位分头承担,将部分项目资金作为奖励性尾款,对率先完成研发任务的单位给与奖励

“里程碑”机制

设置“里程碑”阶段性考核目标,考核包括技术方案和初步研究成果等目标,放大引导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负面清单”

一方面明确在科研经费执行中哪些地方是“禁区”;另一方面,在清单之外则是“法无禁止即可为”,释放科研人员活力,开拓科技发展空间

科技管理数字化机制加快完善

将数字化管理方法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建设优化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科技计划全流程网上管理和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数字化管理。推进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纳入全市“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用户体系跨站整合和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依托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布局合理、功能清晰、信息公开的财政科技投入管理体系,为科研经费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在安全前提下有序开放科技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在临港新片区试点推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在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中获评“优秀”等级,在2020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获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标杆城市。



5.4 完善科技创新法规政策

制定发布《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将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为主线，到2025年努力成为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产业新方向、发展新理念的重要策源地，具体提出8项核心指标，八大任务。出台《关于加快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服务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等一系列科技政策，研究制订《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修订《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创新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9月1日施行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在原有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形成新法规



《关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9月18日发布

从完善布局、夯实能力、壮大队伍、强化支撑、深化合作和优化环境6个方面,提出引导企业与政府联合制定科研计划、多管齐下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加快建设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等举措,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管理办法(修订)》

10月1日施行

优化功能定位和建设流程、部门分工和专业化管理、国资代持管理与财政投入方式、考核评估与政策优享等四个方面的重大举措,为平台建设发展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撑



《关于加快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服务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行动计划》

11月4日发布

聚焦强化策源功能、深化体制改革、提升服务能级、打造创新网络、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提出开展创新策源能力提升行动、体制机制改革行动、创新创业服务行动、区域协同创新行动、政务服务优化行动等五大行动、20项任务举措



《上海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中技术合同奖酬金发放的若干规定》

11月26日发布

完善事业单位技术合同奖酬金的提取、发放及相应的绩效工资管理,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

12月1日发布

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对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新购新建评议、信息报送、共享服务及奖励、长三角共享服务等内容作了明确,进一步完善全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保障



5.5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科技监督

深入推进科技监督、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相关工作,通过坚持系统推进、协同共治、压实责任的工作方式,为促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科技信用审核工作机制不断优化

推进信息化建设

已启动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成后的平台将初步实现在国家层面与科技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在市级层面与社会信用管理体系互联互通,共同推动促进科技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制定信用采用标准

完善信用记录采用的科学性工作,将社会信用记录中最严重最具有一致性的财税、重大安全事故等40条“红线”作为“一票否决”依据,剔除原先有争议的环保、消防等和科技工作关联度不大的信用记录,提高了信用采用标准的精准度。

完善审核机制

“拟立项项目承担单位信用审核”“公示异议审核”“计划任务书审核”等3个环节嵌入市科委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将科技监督融入各类计划项目和评估评价的“会评”环节,不断完善监督机制。



《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于2021年1月1日实施。依据该办法,已通报相关调查处理情况9起,归集有关科技信用记录22条,并同步汇交至科技部诚信数据库;《关于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经评估后延期2年。

建立健全科技监督与科研诚信管理制度

贯彻国家科技伦理政策,推进筹备组建全市科技伦理治理委员会,建立健全生物、医学、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倡导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提高科技工作者自觉恪守伦理准则的意识。

优化科技伦理审查机制

